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##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+1 大厦 3 层东方通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齐春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,476,2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9.45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,992,2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2.58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484,0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6.868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266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2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166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099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9,286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46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242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6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4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兴全沈惠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（兴业全球基金—招商银行—沈惠中）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